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89號

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

被告 蔡秉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雄小字第303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伍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伍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優豆網通有限公司訂購行動電話，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40,504元，並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同意優豆網通有限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訴外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民國111年5月15日起至112年4月15日止，共分12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3,375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40,504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屢經原告催繳，均不

01 獲置理。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504元，及自111年5
03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
08 分期付款約定書、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雄院卷第11頁至
09 第25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
10 真實。

11 (二) 本件分期付款約定書第7條固約定：申請人未按期支付分
12 期付款之任一期逾期繳款時，...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分
13 期債務視為到期，申請人應一次清償該筆未償分期餘額、
14 利息、違約金或相關費用等總債權等語。惟按分期付價之
15 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
16 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
17 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
18 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
19 的，則前揭約定書第7條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
20 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
21 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被告自111年5月15日起至111年7
22 月15日止，遲付之金額共10,125元(計算式：3,375元×3期
23 =10,125元)，而達總價款5分之1(計算式：40,504元×1/5
24 =8,101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故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
25 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
26 賣價款，即屬有據。又依上開約定書第7條約定：申請人
27 未按期支付分期付款之任一期逾期繳款時，應自逾期之日
28 按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等語。是被告於111年7月15日
29 前所積欠之款項，尚未達總價款1/5，則原告自111年5月1
30 6日起至111年7月15日間，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
31 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

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故原告依上開約定書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曾小玲

附表：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	3,375元	自111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3,375元	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至12	33,754元	自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40,504元		